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华学生百科全书

法律天地

 **BOOK**
内容百科 非同凡响

法律基本知识

法

法，也称法律（就广义而言），是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它以规定人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也会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古代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据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解释：“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法，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取其平，即法平如水，也就是公平的意思。在西方不少民族的语言中，“法”的词义，也都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然而，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正义观，法所体现的只能是不同统治阶级的公平、正义观。社会主义的法，是从具有阶级性的社会规范向反映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维护全社会共同利益的社会规范过渡的法。它除了具有调整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关系的功能外，还对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其一定的体系，它归根结底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等。在各个法的部门内部或几个法的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公开审理制度、辩护制度等。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因此形成了一个内在一致的统一整体。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已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并且日趋完善。我国的法律部门大致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等。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它表现为探讨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和评价，人们的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和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同人们的世界观和伦理道德观等有密切联系。不同阶级的法律意识各不相同。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起支配作用。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律制度，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法规等，都是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指导下确立和制定的。

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是无产阶级意识的组成部分。在夺取政权以前，无产阶级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是反对和废除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无产阶级法律意识上升到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成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基本内容是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法制

“法制”这个词，在古今中外的用法不尽一致，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泛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法律包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成文法和经国家机关认可的不成文法；制度指依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制度。二、特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法律与民主政治联系密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证。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办事，以确立一种正常的法律秩序的国家，才是真正的法制国家。第二种意义上的法制，与17、18世纪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法治”的内涵是一致的。

我国古书中有“法制”一词，但我国古代的所谓“法制”，虽然与依法治国联系在一起，但还不是与民主政治联系在一起的法制，说到底还只是一种“王制”。

资本主义法制，是资产阶级国家所确立的依法治国的统治方式，它确认和保障了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巩固了同封建制斗争的成果。然而，从本质上来说，资本主义法制是保证资产阶级民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压迫的合法手段，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与资本主义法制不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地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可能而且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确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社会主义法律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依法办事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人民群众不但有义务自觉遵守法律和制度，而且有权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与各种违法失职行为作斗争。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它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所制定的，用以维护和巩固本阶级的政权。从阶级实质来看，现代宪法基本上分为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两大类型。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资产阶级宪法体现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

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在根本上同普通法律相一致，但又有所不同，具有它自身的特殊属性。其特殊性表现为：宪法在内容、效力、制定与修改程序等方面与普通法明显有别。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因此，有的国家把宪法称为“根本法”或“基本法”。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它就成为了立法机关进行日常法律活动的法律基础。因而宪法也被称为“母法”“最高法”，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当然，宪法只能规定立法原则，而不能代替普通立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宪法的制定、修改一般都有特别程序。宪法在内容、效力两方面的特性，决定了它需要比普通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所以，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如设立专门机构起草，并须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会议全体成员的 $\frac{2}{3}$ 或 $\frac{3}{4}$ 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例如，我国1954年宪法是由1953年成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的；这部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的多数通过，而其他法律或议案，则只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此外，宪法的解释、对宪法实行监督、违宪审查等，也都有特别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国家根本大法。从1954年起，我国先后制定、颁布过4部宪法，即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充分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这部宪法除序言外，有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它的基本精神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统一战线，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法律

“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为法的渊源之一。法律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才有权制定法律。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除宪法外，法律居于主导地位。

法律通常规定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行为准则。一般地说，其效力仅低于宪法，其他一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其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此外，它还执行法制教育的职能，通过自己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人民法院的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均分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审判庭。各庭设庭长、副庭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每届 5 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负责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

按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各级人民检察院均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名检察员组成，并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是人民检察院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的内部组织，是实行集体领导的一种组织形式。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设置若干检察厅和其他业务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可以分别设立相应的检察处、科和其他业务机构。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任免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任免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的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级人民检察院进行下列法律监督工作：法纪监督、侦察监督、提起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工作的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

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指国务院所属的司法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司法厅、局、科等机关。

司法部的具体职责是：管理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和对违法分子的劳动教养工作；领导和管理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领导人员和律师、公证处负责人员的工作；领导直属政法院校并指导大专院校法律系和各类学校的法学教育；领导和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法律报刊和书籍的出版工作；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领导和管理国家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领导和管理司法助理员的工作；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管理司法方面的外事工作；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理论问题；指导下级司法机关的工作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司法行政机关，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人身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宗教信仰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以及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三、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的休息权、生活保障、物质帮助权（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四、受教育的权利和文化活动自由。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广泛性、真实性和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平等性等特点。所有中国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只是为了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才依法剥夺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

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的责任。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我国宪法在确认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规定了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如下各项：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

宪法还规定，公民的劳动和受教育两种权利，同时也是公民的义务。此外，公民的基本义务还包括：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违法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和社会团体，违反法律（包括其他法规）的规定，从而给社会造成某种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

违法的构成要素包括：1.违法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单纯的思想意识活动不能构成违法。2.违法必须有被侵犯的客体，即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3.违法必须是行为者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即行为人有主观方面的过错的行为。4.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置的法人。

违法按其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等。刑事违法即犯罪，它是指触犯刑事法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对社会危害较大，因此它是违法中最严重的一种。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规（包括民法、劳动法等部门法规）的行为。如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民事义务或违反民事义务造成对方的某种损失等。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具体说，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公民和法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一是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违反纪律的行为。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因其危害较小，通常称为一般违法。

“违法”一词可以作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违法，包括刑事违法（犯罪）、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等；狭义的违法则指犯罪以外的一般违法。

犯罪

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一般地说，它是指危害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处以刑罚的行为。犯罪的概念问题是刑法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刑法中的许多问题都和犯罪概念密切相关。我国的刑法对什么是犯罪做了科学的表述。刑法第 10 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规定表明，犯罪具有下列三个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某一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危害性的大小，是区别罪与非罪的主要标准。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或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能认为是犯罪；第二，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是违反刑法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第三，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此外，犯罪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特征，即犯罪是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是犯罪的客观属性，要使行为被认定为犯罪，还必须具备主观属性，即实施行为的故意或过失。我国刑法第 13 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刑罰

刑罰是統治階級以國家的名義對犯罪分子實行懲罰的一種手段。刑罰和民事處分不同，也不同于行政處分和紀律處分。它是專門針對犯罪人採用的一種國家強制處分，其特徵是使犯罪人遭受一定的痛苦（被剝奪生命、自由、權利或財產等）。

刑罰的目的，是保衛社會經濟基礎和與之相適應的上層建築。在社會主義中國，刑罰的打擊鋒芒，主要是針對極少數反革命分子和各種嚴重犯罪分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任務，是用刑罰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為作鬥爭，以保衛無產階級專政制度，保衛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維護社會秩序、生產秩序、工作秩序、教學科研秩序和群眾生活秩序，保障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我國的刑罰分為主刑和附加刑兩類。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罰金、剝奪政治權利和沒收財產等。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将犯罪分子加以监管、剥夺其自由并实行劳动改造的一种刑罚。各国规定的有期徒刑期限不尽相同。我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为 15 年，最低期限为 6 个月。在数罪并罚和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时，有期徒刑可以延长到 20 年。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施劳动改造。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或假释。刑期由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此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实行监禁、强迫劳动改造的一种刑罚。各国法学家对无期徒刑的存废持有不同意见，有的主张废除，有的认为应该保留。中国刑法中规定有无期徒刑。无期徒刑适用于那些罪行严重，但不够判死刑，判处有期徒刑又嫌轻的犯罪分子。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根据刑法的规定，在服刑期间，确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有期徒刑，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假释。

死刑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

死刑是刑罚中最严厉的一种。世界上有少数国家废除了死刑，大多数国家没有废除。我国在刑事立法中保留了死刑，但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我国刑法对死刑的适用范围做了严格的控制性规定：所有死刑案件一概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刑法还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我国刑法还规定了“死缓”制度。死缓，即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的简称。此刑罚适用于应该判处死刑，但又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对于被判死缓的罪犯，缓期 2 年以后，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对于确有悔改表现的，减为无期徒刑；对于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减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核准，执行死刑。“死缓”制度是我国在刑法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创举。

法界趣闻

石柱法

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法典。这部著名的东方奴隶制古代法典，原文竟然是刻在石柱上，并且是在地下睡了 3000 多年之后，在远离本土的波斯帝国遗址中被发现的。

1900 年 12 月，法国一支探险队去波斯湾北部考察一座名叫苏萨的古城旧址，挖掘时发现了 3 块刻有图像和文字的石头，将它们拼凑在一起，竟是一个基本完整的大石柱。后来经过专家鉴定，这个黑色玄武岩石柱上刻写的，正是失传的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这个奇特的石柱大约有 2.5 米高，底部圆周将近 2 米。在石柱的上端刻有精致的浮雕，浮雕的图像刻的是两个人形，站着的汉穆拉比王正在从坐着的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过一根“王杖”。“王杖”显然是权力的象征，无疑是为了表明王权来自神授，用以加强这部法典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石柱的下端刻满了用楔形文字写成的密密麻麻的法典条文，大约有 8000 字左右。如果你仔细观赏，就会发现这些文字字体优美，并且真像该文字命名者所说的那样，字形上粗下细，犹如木头楔子。

这部刻在石柱上的法典，是古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公元前 18 世纪颁布的。由于巴比伦是在征服了两河流域地区其他小国的基础上建立的统一国家，国内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成文法和习惯法，给国家的集中统治带来很大的困难，所以，汉穆拉比王决心统一全国法律。他组织人力，研究吸取两河流域原有各国法律的精华，并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这部法典，所以这部法典也是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地区楔形文字法的集大成者。在法典编成后，汉穆拉比王命令将法律全文刻在石柱上，竖立在巴比伦马尔都克大神殿里，以使众人皆知，一体遵循。后来，波斯帝国的军队曾经入侵巴比伦，夺走了这根圆柱，这也就是这部法典为什么会在波斯帝国遗址中发现的原因。

汉穆拉比法典分为序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共有 282 条。内容包括诉讼程序、对盗窃罪的处罚、租佃雇佣关系、商业高利贷、债权、婚姻家庭和继承等。这部法典维护的是君主专制的国家制度；以残酷的刑罚保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和财产的私有权，比较注重调整自由民内部的法律关系，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条文较多。此外，这部法典还保留有原始氏族制度中的一些习俗，如神明裁判等。

免刑柱

意大利的威尼斯城，有一根“免刑柱”，它是古城威尼斯法律的象征。“免刑柱”并不是一个独立建筑物，它是支撑着古威尼斯国会大厦的整排石柱中的一根。它唯一可以辨认的特征是，柱子根部外的街沿很窄、很光滑而且微微向外倾。

古威尼斯的国王曾经制定过这样一条有趣的法律：凡是犯了罪的臣民都有一次得到天神援助的权力。至于天神是否会援助罪犯，就要看他能否通过“免刑柱”。如果能顺利通过，那就是神显其灵，罪犯可以免受一切惩处；反之就要依法受到制裁。所谓“通过”，是指罪犯受了判决后，由官兵押到免刑柱下，放开一切羁绊，背向圆柱，用脚跟沿着3寸宽的街沿由左边走到右边，手不准扶柱，脚不准在半途滑出街沿，否则就是通不过。

显然，要得到这样免刑，其希望是微乎其微的，但每个罪犯都不愿意放过这个侥幸求生的机会，因此个个都要全神贯注地试一试，过不了关就心安理得地受刑。更有趣的是，不少人为防患于未然，在未犯罪前，就花去不少的时间练习通过“免刑柱”，以备有朝一日犯了罪，能顺利免刑。

残忍的笑刑

17 世纪“欧洲 30 年战争”期间，有人发明了一种“笑刑”。这种刑罚是将犯人或战俘的手脚牢牢捆住，然后在脚底上涂满蜂蜜、白糖汁或食盐，然后牵来一只山羊，让它在犯人脚下大舔佳肴美味。这样，使受刑者奇痒难忍，无法克制，终至狂笑不止而死亡。据分析，人体持续狂笑，会使肺内空气越来越少，失去呼吸能力，于是造成极度缺氧窒息而死。这种变相肉刑的残忍程度，其实无异于严刑拷打，只不过这种施行手段，似乎能给施刑者带来某种杀人的乐趣而已。

稀奇古怪的法律

在瑞典的阿斯托普市，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准加班加点工作。一天，一名警察发现一个人从一家电器商店偷走了两台录音机，就立即追了上去。正当他紧追不舍之际，教堂大钟敲响了 11 下，警察便戛然而止。原来他到下班时间了，再追就违犯了法律，只好“望贼兴叹”。

英国一个叫高维甘比的小城市里，有一条独特的规定，新市长上任时要过磅，并向市民公布体重。市长离任时也要称一下体重，如果身体瘦了，即使市长在任期内没有做出多少成绩，他也会得到市民们称赞。因为该市的居民认为，市长是人民的公仆，应当鞠躬尽瘁地为市民服务，而不是养尊处优。为此，市长们往往上任前吃补增肥，离任前节食减肥。

前不久，奥地利有关部门取消了一项长达 200 年之久的禁令：演员出场谢幕不得报以鼓掌和欢呼声。这条禁令是 1776 年，当时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强行制定的。他认为，只有对他和他的皇族家庭才能报以鼓掌和欢呼，而演员是他的下属，不能这样做。

新加坡为了提高人口素质，制定了新人口政策：持有高等教育文凭的妇女生孩子，工资可增长 5%，生两个孩子可增加工资 10%，生三个孩子可增加工资 15%。同时还规定：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生第二个孩子时须交纳罚款。

从 1980 年开始，阿根廷严禁男子留胡须。原来，阿根廷近年来盗贼猖狂，许多罪犯都借着满脸胡子来逃避缉捕。为此，阿根廷当局颁下法令，规定全国的男子必须定期剃须，逾期未刮而致胡须满脸者，将被视为犯法。法律还规定，阿根廷男子所有的一切身份证件上的照片，都必须是剃净胡子的，以便警察辨认相貌。

巴基斯坦高级伊斯兰学者理事会宣布，没有胡须的男子是罪人。这个官方的伊斯兰教理事会在一篇声明中说：“剃去一个人的胡须是犯罪，长期这样做是犯大罪。”该理事会还建议没有胡须的男子应被禁止参加选举。

亚利桑那州的莫哈维规定：偷肥皂者，罚其用所偷的肥皂洗澡，直到将肥皂用完。曾有一个小偷盗走了商店的一箱肥皂，案发后，小偷被关在浴室时整整洗了一个星期。

美国波卡特洛市法令规定：市内居民均不得愁眉苦脸和拉长面孔，违者要到“欢笑检查站”学习微笑，在那里展现多次笑容后，方可“毕业”。市长解释说，这是为了鼓励市民以乐观的态度应付工作和生活中各种不顺利的环境，创造一种和谐、宽松的社会气氛。

在美国，还有许多保护动物的法律。如宰杀家禽要一刀毙命，减少它的痛苦。如果杀个半死不活，就要受到控告、被起诉。

丈夫不在场生孩子为非法：23 岁的英国妇女迈基乘坐飞机在卡塔尔首都迈哈机场降落时，生下了一个孩子。按照伊斯兰教规，丈夫不在场，妇女无权生孩子。卡塔尔宪法规定，此教规同样适用于在该国居住和逗留的外国人。所以，迈基所生的孩子被认为是非法的，警方欲将她逮捕。迈基只得向英国驻卡塔尔大使馆求救。英国使馆官员出面交涉，费了许多周折，才使迈基得以脱离困境，返回英国。

吻的法律：德国外交人员训练班的一组 25 名学生当中，有 5 名在礼仪考试时惨遭不及格的处分，理由是在轻吻外国外交官夫人的手时，吻得“太湿”。

“一个男人不唤醒一个睡眠中的女人，不能吻她。”美国科罗拉达州洛根郡的法律。

“一个年轻男人强吻一个年轻女人的控告罪不应成立，因为据事证显示：被告必须储足两年的勇气才敢强吻。”加拿大多伦多一个法庭的判例。

“胡须是人人皆知的一种带菌物，一个喜吻女人的男人不应蓄须。”美国印第安那州的一条法律。

美国俄亥俄州诺瓦克地方有一个法官听了一个女人诉说：她的丈夫在一次火车意外事故中，嘴巴受重伤，他不能“照平常的方法接吻”，便判令那家铁路公司赔偿 16000 美元给她的丈夫。

不准自杀的法律：肯尼亚有一条法律，自杀是犯罪。而且自杀不死的人还要判刑。肯尼亚西部达高县有位官员叫赫迈德·芒盖纳，因迟迟拿不到他应得的债款，便欲自缢。可惜他未掌握自缢“要领”，只是吊在绳端上呻吟，终于被人发现救下。为此，地方法院竟判他 3 年徒刑。对此，芒盖纳大声疾呼：“既然不许我死，就应该叫我好好地活着啊！”

昏庸法官与愚蠢强盗

1983年2月，英国有3个强盗抢劫了200英镑，在开车逃跑途中，由于汽油耗尽，只得弃车步行，但却把自己的名片、信件和其他杂物留在车上。警察根据名片很快就将他们一网打尽。

在审理此案时，有位法官对强盗们说：“像你们这样愚蠢的强盗，世界上绝无仅有。现在，我准许你们再去抢劫一次，如果你们能让警方在一周内破不了案，我就让你们恢复自由。不然的话，我将以愚蠢抢劫罪来从重处罚你们！”

这在世界上恐怕是独一无二的。

任意抢劫

美国男子莫舒在众目睽睽之下，以十分熟练的手法，打开一家银行的大保险柜，并从中拿走了 21639 张面额 1 元的美钞。人们不仅没有捉他，反而为他鼓掌喝彩，对他敏捷的动作赞叹不已：一分钟之内竟能从保险柜中拿走 2 万多美元。原来，这位 43 岁的男子在一次电台举办的猜谜比赛中获胜，其奖品就是“宝贵的一分钟”，在这一分钟之内，他被获准在南佛罗里达州一家银行中任意抢劫，凡是一分钟之内拿到的东西，都归他所有。于是，这名男子选择打开保险柜取美元的“绝招儿”。

制伏罪犯的警械

电极手套：可产生高电压，能在接触罪犯的瞬间将其击昏。强光手电：适于夜间行动。能产生极为强烈的白色弧光，还能产生频闪，瞬间即可使罪犯暂时性失明、昏眩而束手就擒。

飞袋：美国制造，是一个由标准掷弹筒发射的内装约 250 克大号铅弹的袋状物，能够一下将罪犯击倒而不会致命。

软质子弹：这种子弹包含橡皮子弹、木栓子弹。通过一种特制的来福枪发射，能将罪犯击昏，但极少能穿透皮肤，所以不会致命。目前，美英等国均已使用这种子弹来擒获罪犯。

高泡机和“香蕉皮”：高泡机能在极短时间里快速施放出大量泡沫，将罪犯淹没，无法逃脱。“香蕉皮”类似灭火器，能喷出一种由润滑剂组成的液体，迅速把道路弄得异常滑溜，使道上的汽车或罪犯逃脱不得。

家庭牢房

近几年来，美国监狱里已经出现了人满为患的现象，致使有关当局深为头痛。为了解决这个棘手问题，美国佛罗里达州 30 岁的产品制销人汤姆·穆迪不久前发明了一套独特的电子监守设置，从而使美国司法制度有可能出现一场重大改革——建立“家庭牢房”，把轻罪犯人关在家里服刑。

汤姆·穆迪发明的这套电子监守设置是两个分开的电子器具：发射器和监守器。所谓“发射器”，实际上就是固定在犯人手臂上的“手镯”。这副装满电子元件的塑料发射器“手镯”宽 4 厘米，不怕任何碰撞，密封性能良好，而且对犯人的身体毫无影响。但是，如果犯人想把它从手臂上解脱下来，它就会立即发出一种特殊信号。所谓“监守器”，实际上就是安置在犯人家里的机器“看守”。监守器高 16 厘米，长 14 厘米，宽 10 厘米，它会把犯人的一切动静及时忠实地向警察署电子监守中心汇报。犯人原则上只能在离监守器 500 米之内的范围里活动。如果犯人超出这个活动范围，电子监守器就会立即向附近的警察署发出报警信号。

据报道，一个电子“手镯”只要 10 美元。虽然兴建一座电子监守中心需要 15000 美元，但由于它能减轻美国监狱面临的犯人过多的压力，而且从长远考虑的话，也会使有关当局省下一大笔开支，所以美国一些州政府已经决定采用汤姆·穆迪的发明，建立“家庭牢房”制度。

奇异的警力

肥鹅狱警：瑞典南部有个波嘉监狱，“聘请”了10只肥鹅当狱警。这些“狱警”非常机智，从不打瞌睡，也不要求放假或补贴。他们在监狱四周游荡，如果发现囚犯企图越狱，便会大叫起来，唤出值班人员抓逃犯。

毒蛇警卫：南非有个叫丹尼·亚勒布的人，不久前开办一家“租蛇服务中心”。这儿专养一种鼓腹毒蛇，一个月内不需进食。谁家外出远游而怕被盗的话，可到该中心租蛇。服务中心将派人把毒蛇放在租户的房内，并在门口挂上标有“毒蛇”字样的牌子。此法比放警犬还灵，偷盗者往往知“蛇”而退。

模特警察：一些国家设计出一批维妙维肖、形态各异的警察模特儿，并把他们放置在街路的各个主要路口，根据模特儿的不同情态，各司其职，同一部分真的警察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它们有的身穿警察制服，手持速度计站在街心维护交通秩序，有的端坐在巡逻车里监视街路状况，其形态多姿多采，模样可以假乱真，一时间迷惑了许多超速行驶的司机。

蝴蝶扫毒：秘鲁警方与生物学家合作，发现了一种白色小蝴蝶，专门喜欢吮吸可卡因树叶上的汁液，凡被啄食过的可卡因树很快便会干枯死亡。他们大量培育这种白蝴蝶，然后撒放在种有可卡因树的山林里。警方的这一办法果然奏效，凡撒放白蝴蝶的山林里，可卡因树大片死亡，制毒者受到重大打击。仅1988年一年，毒品贩子在这方面的损失就达到3700万美元。

猪警察：警犬为人所熟知，而“警猪”却鲜为人知。在德国下萨克森州警察局编制里，有个名叫路易扎的“警猪”。路易扎从3岁起就开始接受科学的搜索训练，其专业是搜索海洛因、可卡因等麻醉药。训练结束后，路易扎以年轻专家的身分被分配到下萨克森警察局“工作”。起初，路易扎“怀才不遇”，虽然它的才干远远超过自己的“同事”——警犬，但该警察局长盖尔特·桑捷尔坚决拒绝安排它工作，只是将其列入发给养的名单内，按期支付钱和食品。这位长官声称：“在我所管辖的警察局内，警察可能是猪，但猪永远不能当警察！”后来，路易扎终于遇上了“伯乐”。一次，下萨克森州州长艾米涅斯特·阿里布列赫特在一本杂志上看到有关介绍路易扎才干的详细报道后，亲自下令把路易扎列入警察定员并派其执行任务。这样一来，“猪警察”的才干有了充分发挥的机遇。由于它的嗅觉异常灵敏，干得非常出色。

何为蹲监狱

古代囚禁犯人的监房，围墙高大坚厚，狱房通常都比较狭小。我国现存的最古老的一座监狱，是山西省洪洞县城内的旧县衙监狱，它始建于明朝洪武年间，距今已有 600 多年的历史。由于曾经囚禁过名妓苏三，也被称为苏三监狱。监狱的监房很小，每间只有 4 平方米左右，犯人进去，无法躺下，只能坐着或蹲着。所以，古时候人们触犯法律被抓进监狱，就称做“蹲监狱”或“坐牢房”。明代标准的死囚牢房，是在死囚牢院内设枕头窑一孔，隔为三间，也称窑洞院。这种监房面积更小，犯人转身不得，更为难受，再加上深灰色的外墙，愈加显示出一种阴森萧杀的气氛。

直到今天，虽然监狱的条件大大地改善了，不仅囚犯的居住面积有所扩大，而且文化生活等条件都有所加强，但是“蹲监狱”的说法依然被沿用了下来。

世界监狱之最

世界各地均有监狱，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监狱，一个在莫斯科，另一个在乌克兰。莫斯科的白特基监狱，占地宏大，可以一次容纳4万名犯人；乌克兰的卡尔可夫监狱，也可以一次收容4万名犯人。世界其他地方的监狱，一般只能容纳数百人至数千人，可是在英国海峡群岛中的一个沙克岛上，却有一个很小的监狱，只能容纳犯人两名。在附近一个赫姆小岛上，有一个世界上更小的监狱，直径只有13.6尺，每次只能容纳囚犯一人。

漂浮监狱

近几年，挪威的监狱人满为患。为了尽快解决牢房不足问题，挪威决定利用宽阔的挪威海，建造 100 多座漂浮监狱。这种水上牢房犹如一艘艘船舶，既可以拔锚航行，也可以抛锚停泊。每座监狱设有生活、警报、通讯等设施。漂浮监狱与陆地始终保持各种联系。囚徒还要参加海里的捕鱼劳动。

断头机与现代死刑

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的生命、从肉体上消灭犯罪人的刑种。因而是最为严厉的刑罚方法。它既是剥夺犯罪分子再犯能力的最彻底的手段，也是威慑社会不稳定分子、使其不致以身试法的最有力武器。古代社会东西方各国的死刑执行方法，是极为残酷的，并企望通过残酷的执行方法达到惩罚和威吓的目的。1789年，法国人吉约坦有感于死刑犯在行刑时遭受到巨大的身心痛苦，主张在执行死刑时，应该让犯人在一瞬间、在还没有感觉到痛苦时身首分家。不久，便有人按照吉约坦的想法设计出了断头机。所以，在法国，断头机也称为“吉约坦”。1791年，法国国王签署了一项法律，批准用断头机作为执行死刑的工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18个月后，批准使用断头机的路易十六自己却成了断头机下的鬼魂。1794年，法国大革命家丹东和罗伯斯庇尔也相继被送上了断头台。据统计，断头机一共使用过4600多次。1939年，法国取消了公开处决犯人的做法。1981年5月，社会党领袖密特朗当选为法国总统，他主张废除一切死刑。1981年9月，法国国民议会以多数通过了废除死刑的议案。1982年10月，仅保存下来的两架断头机中的一架，被送入了巴黎博物馆。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化，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人道主义的深入人心，世界各国对死刑执行方法进行了改革，彻底废除了野蛮残酷的死刑执行方法。经过改革，近代和现代世界各国采用的死刑执行方法，主要有以下5种：

枪决：即用子弹射击犯人身体要害部位（如胸部等）致其死亡的死刑执行方法。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枪决的死刑执行方法。我国刑法规定的死刑执行方法即为此种。

斩杀：即以刀具（如断头台）斩断犯人的颈部致其死亡的死刑执行方法。法国大革命时期问世的刑具——断头台，就是此种死刑执行方法的设备。

绞杀：即用绞架或绞索勒紧犯人的颈部致使其窒息而亡的死刑执行方法。

电杀：即以达到一定强度的电流触及犯人躯体致其死亡的死刑执行方法。电杀于1882年首次在美国纽约州采用，后被其他各州逐渐仿效。目前美国有24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采用此法。

毒杀：即使犯人吸入有毒气体致其死亡的执行方法。毒杀于1921年首次在美国内华达州采用，随后其他许多州也相继适用。目前美国有加利福尼亚等11个州采用此法。此外，属于毒杀的还有向犯人体内注入有毒药物（物质）致其死亡的方法。据称，毒杀可使犯人瞬间死亡，因而是最迅速、最人道的死刑执行方法。

目前世界各国采用了的死刑执行方法，其具体方式虽有所不同，但效果与特点正趋于统一。

罪犯将流放到火星上

未来学家预测，到 21 世纪，那些危及社会的罪犯将被流放到火星上去，或者关押在水底监狱，守护者全是机器人，这要基于火星具备人生存的条件。21 世纪，人类将在火星建立基地。另一方面，将那些屡教不改而又不够执行死刑的罪犯送出地球恐怕是最合民意的决定。人们常常不无忧虑地谈起某某罪犯从劳改农场流窜回城市继续作案，因而对此忧心忡忡。

为老鼠辩护

老鼠是令人厌恶的动物，我国古代很多文献都有杀鼠、熏鼠及沸水灌鼠穴的记载。可是，在中世纪的欧洲却把鼠当作和人类相平等的社会成员，对于它们糟蹋庄稼、扒墙盗洞、传染疾病的行为，非但不以杀灭的手段处理，反而设立动物法庭，指定老鼠的律师为其罪行辩护。

1480年法国普罗旺斯省的农村，鼠灾非常严重，但农民们不敢杀死一只老鼠，而是联名向动物法庭提出了公诉。奥杰纳主教认为这是“民事诉讼”，便对此案进行了审理，除了起诉人之外，还有老鼠的律师巴·西亚利奈以及23名法官出席。本来应由被告出庭，可是西亚利奈一开庭便指出：“被告无法出庭。因为第一，农村中的老鼠居住得太分散，无法接到出庭的通知；第二，它们都住在深穴暗洞中，通知也无法送到；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便是被告如果要来出庭，则须穿过森林，翻过高山，通过河流和沼泽，而这中间的每一步都埋伏着可以使它们丧命的猫、猫头鹰、黄鼠狼等，所以它们根本不能出庭。”

西亚利奈的辩护获得了成功，奥杰纳主教只好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听取了公诉人的公诉和证人的证词，而后做了一篇充满感情的判决。他庄严地在法庭上宣判道：“缺席的被告们，你们也是神的造物。大地是我的，也是你的；我本不希望加害于你，但你却巧取人们的财物，毁灭人们的葡萄园，盗走了人们的食物，一句话你夺走了人们的劳动果实……我陈述了你的罪状，祈求神的慈悲，告诉你应该去的地方，不要再在我们这里居住。”

这个无可奈何“驱逐出境”的判决，立刻遭到西亚利奈的反对。他发表了热烈的演说：“这种判决不是公正的，法庭要尊重事实，就是说对老鼠不能一概而论，要确认每只老鼠和具体罪行，区别对待。”毫无疑问，这是根本做不到的，可是法庭又反驳不了他，结果这场官司不得不以老鼠的胜利而告终。西亚利奈一下出了名，成了为老鼠辩护的专家。

一句笑话囚禁 69 年

一个生于爱尔兰的少年西鲁顿，因说了句取笑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秃头的玩笑，因而被囚禁了 69 年。

西鲁顿原是欧洲一个富豪的继承者。1674 年，他年方 9 岁，就读于巴黎的克雷鲁蒙中学。一天国王路易十四驾临该校，学校当局认为这是无上的光荣，便将学校校名改为“路易大王中学”，调皮的西鲁顿对班上的同学开玩笑地说：“国王是个秃子，而学校原来叫克雷鲁蒙（法语有秃头的意思），本来便很妥切，不是没有必要再更改了吗？”这本是说着玩的事，可却被人告到了学校当局，不久便传到了国王的耳朵里了。国王对此火冒三丈。结果，西鲁顿就被以不敬之罪送往巴士底监狱，整整单独地关了 69 年。当西鲁顿释放回来时，当年容光焕发的美少年，已成为步履蹒跚的老头儿了。

吹口哨换来 50 年牢狱之灾

1786 年春天的一个夜晚，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妃子玛丽·安多尼来到巴黎戏院观剧时，全场观众群情鼎沸，一起欢腾。在欢声笑语渐平之际，观众里有个年轻公爵奥古斯丁，自以为风流倜傥。向王妃“咻咻”地吹了两声口哨。

不料，国王知悉了此事，勃然大怒道：“哪里来的毛头小子，竟敢调戏王妃！”然后，便命令将奥古斯丁抓起来，未经过任何审判程序，年轻的公爵就被送进了监狱。

3 年过去，外边世界已天翻地覆。1789 年 7 月 14 日，巴黎人民摧毁巴士底狱，引发了声势浩大的法国大革命。可这似乎与奥古斯丁无关。

又过了 4 年，路易十六和王妃玛丽·安多尼相继上了断头台。然而仍没有人想到要为奥古斯丁伸冤。

拿破仑上台后，于 1814 年下令彻底清查旧案，为冤狱平反。官员们这才发现，土牢里有个因吹口哨而被监禁的公爵。谁知正当办理释放手续时，拿破仑失势，被流放至厄尔巴岛。于是，这件事随之便被搁了下来。等到拿破仑再度执政掌权时，谁知不记得奥古斯丁的冤案了。

直到 1836 年，被关押了 50 多年之久，年已 72 岁的奥古斯丁才被释放。

罚蹲鸡窝

18 世纪初的俄罗斯安娜女王以残暴著称，而且她整人的怪点子特别多，对于偶犯错误的臣民往往想出一些怪招来惩罚他们。这些惩罚方法大多残酷而且不人道，但慑于她的淫威，谁也不敢公开反抗。

有一次，3 名俄罗斯贵族犯了小错，她处罚他们像母鸡一样生活了一个星期。她下令造好 3 个大篮子，里面塞满稻草，篮子中央摆着 12 个鸡蛋。然后，她把这 3 个大鸡窝放在王宫一处大厅的中央，命令这 3 位贵族蹲在窝中，让他们身穿羽毛衣，半蹲在鸡窝上，但不可把蛋压破，否则就要处死。

这 3 位俄罗斯贵族就如此痛苦地在鸡窝中蹲了 7 天。

没有证据的官司

美国第 16 任总统、《解放黑奴宣言》的颁布者亚伯拉罕·林肯，在当选为总统之前，当过律师。他富于同情心，并在诉讼活动中以说理充分、例证丰富、逻辑性强、善于捕捉听众心理而久负盛名。

一天，一位老态龙钟的妇人来找林肯，哭诉自己被欺侮的事。这位老妇人是独立战争时一位烈士的遗孀，每月就靠抚恤金维持风烛残年。前不久，出纳员竟要她交付一笔手续费才准领钱，而这笔手续费却等于抚恤金的一半。林肯听后，真是怒不可遏，他安慰着老妇人，决定帮助老妇人打这场没有凭据的官司，因为那位狡猾的出纳员是口头进行勒索的。

法庭开庭了。原告因为证据不足，被告矢口否认，情况对老妇人显然不妙。轮到林肯发言，上百双眼睛紧着他，看他有无办法扭转形势。

林肯用抑扬顿挫的声音开始了他的发言。他没有直接谈论这一勒索案的具体内容，而是首先把听众引入到对美国独立战争的回忆。他用真挚的感情述说革命前美国人民所受的苦难，述说爱国志士是怎样揭竿而起，又是怎样忍饥挨饿的。听众无不为之动容。突然，林肯的情绪激动了，言词有如夹枪带剑，锋芒直指那位企图勒索烈士遗孀的出纳员。最后，他以巧妙的设问，做出了令人听之怦然心动的结论：“现在事实已成了陈迹。1776 年的英雄，早已长眠地下，可是他那衰老而可怜的遗孀，还站在我们面前！不消说，这位老妇人从前也是位美丽的少女，曾经有过幸福愉快的家庭生活，不过，她已牺牲了一切，变得贫穷无依，不得不向享受着革命先烈争取得来的自由的我们请求援助和保护。试问，我们能熟视无睹吗？！”

发言至此戛然而止。听众的心早被感动了：有的捶胸顿足，扑过去要撕扯被告；有的眼圈泛红，为老妇人洒一掬同情之泪；还有的当场解囊捐款。在听众的一致要求下，法庭通过了保护烈士遗孀不受勒索的判决。

就这样，林肯巧设背景，准确地捕捉住听众的心理，以犀利的语言和极强的逻辑性，打赢了这场没有证据的官司。

真正的母亲

很早以前，柬埔寨民间曾流传着一个叫农金敦的法官智辨一个婴孩的亲生母亲的故事。

一天，在金边的一条大街上，有两个妇女为了一个婴孩而争吵起来。他们俩都高声地说自己是婴孩的母亲，争得面红耳赤，结果还是分不出个结果来。最后，这两个妇女决定去找当地著名的法官农金敦来判断。农金敦法官详细地听了这两个妇女的陈述，一时间也被弄糊涂了，忽然，这个聪明的法官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考验办法。法官命令这两个妇女同婴孩站在法官面前（他派人在后面扶住婴孩），然后对她俩说：“你们俩谁能把婴孩拉到自己的身边，婴孩就是谁的。”这两个妇女每人拉着那个婴孩的一只手极力地把婴孩往自己的身边拉。婴孩疼痛难忍，挣扎着放声大哭起来。听到婴孩痛苦的哭声，其中一个妇女感到自己的心已无法忍受这种考验，拉着孩子的那只手渐渐地没有了力气，松开了。孩子理所当然地留在另一个妇女的手里，那妇人一见孩子已经在自己的手里，脸上不禁现出得意之色，骄傲地望着身边站着的法官。农金敦法官见状，当即宣布：“那个输了的女人赢了，这孩子是她的！”他继续解释说：“显然不忍心从另一个女人手里用力拉走孩子的女人是真正的母亲——对婴孩的爱怜使她放开了孩子，以使孩子不受损伤。”

最后，那个冒充的母亲被罚款，法官将孩子和罚金全都交给了真正的母亲。

监禁史的纪录

在世界监禁史上，监禁的最长的纪录是沙俄政府将一名法国俘虏整整关押了一个世纪，即 100 个春夏秋冬。

这个男俘虏是萨贝安上尉。他 44 岁时，因参加 1812 年拿破仑的侵略战争，在撤离莫斯科时被俄军俘获，收容在萨拉任夫俘虏所。继拿破仑之后，在法国当政的波旁王朝对于沙俄各地收容的法国俘虏漠不关心，未做任何努力促使他们回国。

在监房里度过 60 周年的严酷拘留生活后，萨贝安上尉得到了收容所长的特别安置，被允许在收容所的院内一角建造一间小房居住。寒来暑去，老上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蜷缩在这间小房里，作诗吟诵，沉思默想。直到 1912 年，从被俘虏之日算起的 101 年后，萨贝安上尉以 144 岁的高龄辞世于收容所。

判刑 38 万年

1972 年 3 月 11 日，西班牙一个法院对邮递员布里埃尔·马奇·格兰多斯做出了世界上最长的刑期判决。

按照西班牙的法律规定，投失一封信要判处 9 年徒刑。由于这个邮递员在 9 年中共投失 42768 封信件，所以对他判决的总刑期应为 384912 年，这等于整个人类从类人猿演化成现代人类所需的时间。这么长的刑期如何执行呢？除了罪犯服刑期间死亡外，根据一些国家的“假释”制度，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释放。所以，实际服刑期和原判刑期限根本不可能是一回事。

动物“犯法”也要判刑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有些地方，动物“犯法”也要受审坐牢，甚至处以死刑或流放。

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普林斯顿，不久前有一只名叫“波”的狗在法庭上受审，它被3个居民控告咬伤了他们的狗。在受审的那一天，法官、陪审团、辩护律师、被告、原告、证狗，应有尽有。在审讯过程中，“波”表现得很“温驯”。最后法官宣布“波”无罪，理由就是：以“波”在法庭上的表现来判断，它不是一条恶狗。

巴西有一匹马，因独自在繁华的大街上溜达，闯了红灯，造成事故，被法院以“违反公路交通规章罪”而判刑3个月，被送进了监牢。

1471年，瑞士有一只雏鸡生了一只蛋，由于“违反自然的法规”被判处了死刑。

1639年，意大利的鼯鼠被控“掘土为穴，毁坏庄稼”。由法院判决，“立即驱逐出境”。因为律师的干涉，法庭也就以“慈悲为怀”，决定对幼小的鼯鼠及有幼小子女的鼯鼠宽限14天。

在17世纪时，俄国有一只山羊，由于“有罪”被判处流放到西伯利亚。

1974年，在利比亚有一条狗，因为咬人，被判刑1个月，在服刑的时候，只准它吃面包和水，绝不能啃骨头。

罚美女戴骷髅面具

意大利有一美女叫罗莎拉·蒙塔波尼。每当她出现在古城佛罗伦萨街头时，必然引起一阵求婚的狂热。青年们为了向她求爱而展开你死我活的争斗，甚至有些懦弱的青年因得不到罗莎拉的爱情而自杀。这些青年的父母，把儿子的死归罪于罗莎拉，于是纷纷向法庭控告罗莎拉。对此，法官判她面部受刑，即用烧红的烙铁在她脸上留下烙印。然而由于她的美貌，没有一个执刑人肯下此毒手。最后法官只得改判，命令她长期戴一骷髅面具。于是，可怜的她一直戴了40年的骷髅面具，直到她的美貌完全消失为止。

心理惩罚

在美国，汽车司机超速行车和酒后驾车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但处以罚款或其他法律制裁收效甚微。后来，警方根据医生和教育家建议，对违章的司机试行心理感化法，即将肇事者送到医院去干一段时间的护理工作，专门照料那些因交通事故而住院的受害者。看到这些受害者，肇事司机良心受到谴责，以后开车就特别注意了。

巴西圣保罗市交通警察，把违章司机送到幼儿园，观看孩子们在画有街道路口的地板上玩汽车，使他们记熟交通标志。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官比特尔·孔特尔，决定改判肇事者“参观”停尸房。让他们看车辆事故中的牺牲者。解剖这些尸体时，也强迫他们在场。这种惩罚很奏效。近几个月来，孔特尔受理的 140 名因酒后行车而被告的司机，在“参观”停尸房后，迄今无一人因酒后开车而肇事。

在土耳其，驾驶员如果醉酒开车，则被送到离城 20 公里之外的地方，然后在监督下，强迫其步行回到城里，据说，这是为了让司机反省错误，清醒头脑。

在日本东京以东 80 公里的地方有一所无设防监狱。这所监狱叫“交通罪犯监狱”，里面囚禁的尽是违反交通法规的人。囚犯在押期间，要进行交通规则和驾驶技术的再学习，直至熟练为止。此外，狱中还有一块“交通事故死者纪念碑”，犯人必须每天穿上素白的衣衫，在碑前面鞠躬默哀，反复背诵“深感罪孽深重，定向社会赎罪”的誓言，以示忏悔之心。在这个监狱里，犯人的平均监禁期为 9.5 个月。出狱前，他们必须经过严格的驾驶技术和交通规则考试，成绩优良者方能获释。

车牌墓碑

世界各国的警察，为了维护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想尽了各种办法，对司机进行忠告，避免或减少各种交通事故。

马来西亚柔佛市交通部，在交通安全周期间，于市内贴出告示：

阁下，驾车时速不超过 30 英里，你可以欣赏本市美丽的景色；超过 60 英里，请到法院作客；超过 80 英里，欢迎光顾本市设备最新的急救医院；上了 100 英里，请君安息吧！

美国一条高速公路旁，有这样的告示牌：

此处已摔死 3 人，您愿意做第 4 个吗？

美国西海岸一条公路的急转弯处，有一块醒目的标语牌：

如果你的汽车会游泳的话，请照直开，不必刹车。

墨西哥一个边境小城市的入城路口，悬挂着交通告示牌，写着：

请司机注意您的方向盘——本城一无医生，二无医院，三无药品。

智利境内有一段泛美公路，黄沙滚滚的公路旁散布着一些坟墓，这些坟墓的墓碑都是用汽车车牌钉上去的，这些坟墓的“主人”都是因车祸而死的，这些车牌墓碑，既可纪念不幸的死者，又可提醒过往的司机小心驾驶。司机们为求安全，路过此地时，都要停车到墓前浇水淋花，或献花凭吊。

数学家破杀人案

因思想激进而被关入牢房的格洛阿因终于被释放了。出狱后，他去找老朋友鲁柏借宿。谁知女看门人告诉他，鲁柏在两周前已被人刺死，家中近期汇来的巨款也被洗劫一空。

悲恸、失望的格洛阿因没有马上离开，他问女看门人凶手是否已抓住？现场有无什么线索？这位法国天才的数学家暗下决心对老朋友不明不白的死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女看门人说，警察在勘查现场时，只看到鲁柏手里死死地捏着半块没有吃完的苹果馅饼。她十分怜悯这位学者，馅饼还是她送给鲁柏品尝的。她认为，作案人就在这幢公寓内，因为案发前后她一直坐在值班室，并没有外人出入公寓。现在还没能破案，大概是因为这幢公寓有4层楼，每层15个房间，住着100多人，情况比较复杂。

数学家边听情况边飞快地思索着，突然他脱口而出：有了！他请女看门人带他到3楼，在314号房间门口停住了，问道：“这房间住的是谁？”女看门人答道：“是米塞尔。”“此人怎样？”“他好喝酒，爱赌钱，但昨天已经搬走了。”

“这个米塞尔就是杀人凶手！”数学家肯定地说。

“有什么根据？”女看门人惊奇地问。

数学家不慌不忙地回答：“我分析鲁柏手里的馅饼就是一条线索。他是一位喜欢数学、善于思考的人。馅饼，英语叫pei，而希腊语pei是 π ，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圆周率。人们一般在计算时取3.14的值。临终前，他机智地想到利用馅饼暗示凶手所住的房间，为破案留下了线索。”

警方同意了数学家的分析，立即追捕了米塞尔。经审讯，米塞尔承认因赌输钱，看到鲁柏家里汇来了巨款，遂生杀机，图财害命。

克丽丝暗语报警

克丽丝小姐独自一人，住在纽约一条街转弯的一幢房子里。这天晚上，她吃罢晚饭，坐在客厅里看电视。电视台正在播送一条通缉杀人犯霍克斯的通告。而这个杀人犯，正借着夜幕的掩护，闪进了克丽丝小姐的屋子里。他是从后面窗子爬进去的。他跨进客厅用手枪对准克丽丝小姐，大声说：“不许叫喊，不然打死你！”

克丽丝小姐大吃一惊，啊，这不就是那个正在被通缉的杀人犯吗？她吓得直往后退。

霍克斯见屋子里就克丽丝一个人，不觉胆子大起来。他一手举枪指着克丽丝，一手打开食品柜，拿出香肠、三明治吃了起来。他正吃着，忽然后，街上传来了刺耳的警车声。很快，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远而近。接着，响起了敲门声。

霍克斯脸色大变，他用手枪抵住克丽丝的背，压低声音说：“你就说已经睡了，有事明天讲！”

克丽丝小姐想了想，对门外问道：“谁呀？”

外面的人说：“我是刑警史蒂文斯，请问克丽丝小姐，这里来过可疑的人吗？”

克丽丝一听，急中生智。她镇定地说：“没有来过，我丈夫刚从法国回来，您托他买的东西买到了。可是，史蒂文斯先生，我丈夫已经睡了，您明天再来找他吧！”

警察史蒂文斯也是个聪明人，他一听这话，不禁一愣。因为他知道，克丽丝小姐根本没有结婚，哪来的丈夫？他转念一想，克丽丝小姐是在暗示，他家来了一个男人。她一定是受到威胁，不能说出真实情况。那么，这个男人很可能是那个杀人犯！为了麻痹这个坏蛋，史蒂文斯也马上随机应变说：“好的，谢谢您，明天我一定来看望老朋友，不打扰了，晚安。”

外面的脚步声渐渐远去后，霍克斯才松了一口气，又拿起桌上的甜酒喝起来。忽然，平台门被人踢开，史蒂文斯持着枪冲了进来。与此同时，玻璃窗也被打碎了，从外面伸进几支黑洞洞的枪口。克丽丝小姐早有准备，立即跳到一边，不让霍克斯将她抓住当人质。

杀人犯霍克斯束手就擒。

化妆师与通缉犯

一天，巴黎的一条街道一片混乱，一名杀人犯被警方通缉。警察发现罪犯的行踪后，穷追不舍，杀人犯走投无路，逃进这条街的一家美容店。

杀人犯手握尖刀，威逼化妆师改变自己的模样，以便骗过警察的眼睛，蒙混脱身。化妆师见面前的歹徒穷凶极恶，灵机一动，真的给那歹徒整起容来。

一会儿的功夫，歹徒的容貌在化妆师的手里改变了模样。那杀人犯望着镜子里自己陌生的面孔，狡黠地笑了。然后，站起来，恶狠狠地向化妆师逼来。将他绑在椅子上，用旁边的一块布堵住化妆师的嘴，边堵边说：“对不起，念你为我整了容，我今天不杀你。你暂时受点委屈吧！”说完，便大摇大摆地走出门去。

谁知，那歹徒刚离开美容店，在大街上便被巡逻的警察抓住了。歹徒在懊恼之余，很是不解，心想：的确，我已经整容，警察怎么一眼就把我认出来了呢？

原来，那位机智聪明的化妆师在歹徒的威逼下，不得已为之整容时，凭借他惊人的记忆力和高超的整容技术，将这个杀人犯的容貌变成了另外一名通缉犯的模样。警察在搜捕这个歹徒，却意外地抓到了“另一名”通缉犯。

象棋大师破案

一次，英国的一个叫特丽的中年妇女失踪了。警方在查找时收到了凶手寄来的两页纸，第一页被命名为“比赛区域”，上面画着棋局和一些地名，另一页是“比赛时间表”。凶手竟然傲慢地在附言中声称：“答案就在里面。”

警方对此研究再三，始终没有找到答案。于是他们想起了国际象棋高手，决定聘请国际象棋大师基恩协助破案。

基恩研究了“比赛区域”上的棋局，认定黑王是代表凶手，黑后则代表特丽女士，黑卒是凶手的帮凶；而白子则全部代表警方。

基恩将棋局按顺时针方向转动 90° 度后，又发现棋局上端的地图画的是苏格兰、英格兰和爱尔兰。地图上标有罗马字母，代表了许多不同的地点。基恩将这页纸对折起来，对着灯光透视，看到了黑后的位置正好叠印在爱尔兰的利默里克这个位置上。基恩接着研究那所谓的“比赛时间表”，即发现一组数字中，有一个“星期六”是独立的，没有标出日期。而纸上又有一个类似“7”的独立字符。他把这两个独立的数字相加（6+7），得出和是13。特丽的失踪是在1月份，而这年的1月13日正是星期六。基恩把研究结果提供经警方：爱尔兰的利默里克城，1月13日，天黑以后。

警方据此果然找到了特丽1月份在利默里克的活动的线索。又接着查出，与她同行的男子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而这名30岁的工程师曾因犯欺诈罪被警方拘捕过。

随后，警方的侦破工作势如破竹，尸体、凶器、赃物都一一查获，那位自命不凡的工程师终于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巧断钻石案

珠宝商考尔太太珍藏着一颗名贵的金伯利黑钻石，凡是见过钻石的人无不称它价值连城，不可多得。

一天，考尔太太邀请查尔、艾伦和贝洛三位绅士来家做客。谈话前，三位绅士都称对黑钻石仰慕已久，提出想开开眼界。考尔太太于是把三人带入珍藏室，小心翼翼地拿出那颗乌黑发亮的钻石，客人们看后都赞不绝口。随后，主人把钻石放入珍宝箱，用一张涂满浆糊的白色封条封好，邀请绅士们到客厅叙谈。三位绅士的言谈举止各不相同，但却有一处巧合——三个人的右手都有一个手指患病。查尔的食指搽有紫药水，也许是发炎；贝洛的拇指搽有红药水，明显是被划破；艾伦的拇指搽有碘酒，大概曾被毒虫咬肿。叙谈过程中，三位绅士曾先后外出小便，考尔太太也没产生什么怀疑，依旧谈笑风生。

宾主正说得高兴时，考尔的好友化学博士海威来访。考尔太太又陪同海威到珍藏室参观。当撕下湿漉漉的封条，打开箱盖时，发现钻石不见了。主人顿时就瘫倒在地上。博士把考尔太太扶到客厅，三位绅士感到很吃惊，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海威把钻石失窃的事向三位说明，然后问道：“尊敬的先生们，你们知不知道它的去向？”三人都耸耸肩，双手一摊，表示不知道。

海威博士锐利的目光朝他们手上看了看，然后指着艾伦说：“偷窃钻石的就是你！”艾伦故作惊讶地问：“你凭什么判断我偷了钻石！”“凭我从事职业多年的敏感。当考尔太太介绍我同你们握手时，我发现三位的手指上都涂有不同颜色的药水。艾伦涂的是碘酒，贝洛搽的是红药水，查尔搽的是紫药水。根据化学原理，只有当碘酒与浆糊碰在一起，碘酒中的碘才会和浆糊中的淀粉起反应，使原来的黄色变成蓝黑色，你的手指呈蓝黑色，所以，我判断你就是窃贼。”艾伦听到这里，再也无话可说，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罪行。

盗窃指纹案

数十年来，指纹被西方世界公认为是在银行提取存款或出入重要场所的“万无一失”的“钥匙”。因为这种“钥匙”时刻随身携带，不怕偷、不怕抢，更无法复制。

然而，1987年初美国田纳西州银行却因用指纹提款意外地引起了一场官司。计算机把百万美元付给了前来取款的一位“储户”，该储户的妻子得知后便控告银行侵吞转移她丈夫的遗产，因为他已于1个月前亡故了。这下子使银行有口难辩：计算机是对取款人的指纹核对无误后才付款的，不会出错；可是医院的病历和警方的档案都证明该储户早已命归黄泉。

警方经过深入调查，才发现是一个狡猾的惯窃犯得知那个拥有数百万美元存款的储户暴死，便买通殡仪馆的整容师和一位医师，将死者食指整片皮肤全部剥离下来，再移植到自己的食指上，然后以死者指纹为“钥匙”，顺利地取走了死者名下的巨额存款。此案发生后，美国上流社会一片惊慌。

观眼测谎

半个世纪以来，警方常常采用仪器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测谎，通过测试人的神经系统对某件事情无意识的反应情况进行测试。而美国伊利诺斯州东哈萨尔里斯特市的警长史蒂夫却发明了一种不用任何仪器进行测谎的新技术——观察眼睛测谎术。

史蒂夫的新技术基于下列原理：“眼睛的活动是有一定模式的，当人在回忆和编造事物时，眼睛便会有不同的活动模式。”所以，“只要观察一个人的眼睛的活动、面部表情和精神状态，就能判断出其是否在说谎。”他特意指出，这种新技术任何人都能掌握并可应用到警务工作和日常生活中。

史蒂夫运用这种测谎技术，帮助全国各地的同行们破获了数百起案件。有一个18岁的女学生被人殴打致死的案件，警察们侦察了一年，只进行到将凶手范围缩小到两个男人的程度，并且没有足够的证据对他们起诉。史蒂夫介入此案后，分析被害人同一宿舍的一位女生可能掌握一些线索，便对她开始盘问。当询问她的姓名、住址等问题时，发现她回答时眼珠向左转动，而当问及凶手名字时，她的眼珠向右转动，他便立即打断女生的话，并告诉她：“你在撒谎！”就这样，在讯问的两个小时中，当女学生的眼珠右转时，史蒂夫就截住话题；当她的眼珠左转时，便让她继续陈述。最后，女学生供认了自己杀死女同学的全部过程。

五花八门的判决

世界就像一个万花筒，即便是严肃庄重的法庭判决，也同样是五花八门，光怪陆离，应有尽有。

比利时布鲁塞尔市银行家罗伯特·邦詹与其患严重肾病的妻子柏蒂因感情破裂而对簿公堂。判决出人意料，他不仅失去了豪华的住宅、名贵的轿车和大笔钱财，还必须献出身上一只肾移植给危在旦夕的妻子。

意大利米兰市有一家庭主妇嘉郎妮因丈夫经常出差在外而打电话成瘾，结果一个月下来，电话费竟高达 11000 美元，而其丈夫又根本无法偿还。由此，电话局向法庭起诉，法官判决嘉郎妮不仅要依法接受心理治疗，而且还必须去医院接受一次手术，将她的“多嘴”缝小，强制闭口一个月。

南非有一个叫洛兰斯的富豪子弟命运更惨，他在印度旅游时，因酒醉驾车不慎撞死一名中年妇女。为此，法庭判决他要么娶死者一长相奇丑，并因全身肌肉萎缩而不能自理生活的妹妹为妻，要么拒绝，但将被判处死刑。

美国佛罗里达州一少年将同伴的双腿打伤，致使同伴坐了很长时间轮椅。为此，地方法院判他在一段规定时间里，无论在家或学校，不管上课或玩耍，都必须坐在轮椅上，即使离开轮椅，也要撑着拐杖走路，从而让他也亲自尝尝伤残人的痛苦。

绝妙的判词

无论在哪个文明国家，法官裁决离婚案都并不很难，但离婚案中总存在一个孩子的抚养归属问题。因为不论怎样判，法官最终总是把孩子判给父亲或母亲。这种判决，对于孩子来说，无论怎样都是一个残酷的事实：失去父爱或母爱。

这种一成不变的判决，终于被法国的一位法官打破了。当时，法官经手的一对离婚夫妇，为两个亲生骨肉的抚养权和住宅居住权互不相让，这位法官经过再三推敲，在宣读判词时宣布，鉴于父母离婚的最大受害者是孩子，为了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本法庭判决如下：父母归两个孩子所有，原有住宅的居住权也归孩子所有，而不判给离婚的母亲或父亲。离异的父母轮流定期返回孩子身边居住，履行天职，直到孩子长大成人。

这一前所未有的判决，令当事人和公众舆论都大吃一惊。但仔细回味，人们无不认为这是绝妙的判词。

斯泰尤智戳谎言

有一次，美国一家工厂发生火灾，10名女工被烧死。一个侥幸逃生的女工指控厂方的管理人员下令不许打开出口，以致造成女工的惨死。当她在法庭上追叙这一事实时，陪审员们个个义愤填膺，要求厂方负担罪责并做出巨额赔偿。

厂方的律师斯泰尤先生从一些材料中得知这个女工受人利用，提供假证词。在法庭上，他和气地对那个女工说：“请再把你所要说的讲一遍。”女工逐字逐句地重复一遍。斯泰尤又说：“为了让大家对关键问题听得更清楚，请你再讲一遍。”女工只好重复她的证词。当重复三遍后，斯泰尤问道：“你没有漏掉一两个字吗？女工思索了一会儿说：“是啊，先生，我说漏了一个字。”斯泰尤律师不慌不忙地说：“那么，请再把证词说一遍，注意不要忘了把漏掉的字加进去。”

那女工照办了。而陪审团已经明白，这个女工是在背诵别人教她的伪证。很明显，如果不是背下来的证词，记忆力再好的人也不可能更没必要复叙三遍而一字不漏。聪明的斯泰尤律师不费吹灰之力就戳穿了女工的谎言。法庭最后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自求加刑的犯人

英国男子霍姆斯因对一个 10 岁女童性侵犯而被法庭判刑 9 年。令人们想不到的是，在法官宣判了他的刑期之后，霍姆斯当庭表示法官量刑太轻，他要求法官给他加刑。

霍姆斯承认在教区牧师住所掳走了这位 10 岁的女孩，并进行性侵犯。事后，他对自己所犯的罪行感到十分内疚。他向法官说，他毁了这个女孩的一生，可才判他 9 年刑。他在法庭上称自己是畜牲，不是人，要求法官一定要给他加刑，否则他难以平息内心对自己的愤怒。

事后，审理此案的法官称这是他当法官以来头一次遇到的怪事。

巫婆告状

美国费城发生了一起荒诞不经的官司，打官司的是一个名叫克鲁丝的巫婆。据说她的法力无边，能呼风唤雨，逐鬼驱邪，为人消灾除病。可是，克鲁丝却无法医治自己的疾病，肠胃疼痛难忍，灵验的咒语也失去了“法力”，只好到费城坦普尔大学医院求治。医生要她接受胃部 X 光常规透视，根据透视结果开了药方。很快，克鲁丝的病痊愈了。

可是，这巫婆竟向当地法庭控告坦普尔大学医院，以她在医院受到了 X 光透视之后，失去了法力，再也无法为人消灾除病为理由，要求医院赔偿 100 万美元。克鲁丝在法庭上煞有介事地说：在 X 光透视之后，每当她做出集中自己的精力来运用“神灵力”时，就立即出现了剧烈的头痛。她的辩护律师说，这位女巫从前未卜先知，不仅能说出不曾见过面的人的面容特征，而且曾经协助警方破获了大案。但是，X 光射线使她失去了这种神力。坦普尔大学医院方面坚持医学道理，认为巫婆 X 光透视后没有留下后遗症。

最后法庭审判结果，裁决坦普尔大学向巫婆一次赔偿 64 万美元，另外持续性赔偿 48 万美元。

打了 23 年的一根头发官司

1900 年，法国加赫堡市的法院对 23 年前受理的一起房屋买卖纠纷案加以判决：卖方将其 23 年前从买主布萨诺手里收到的一根头发交还给对方。这是何苦呢？为区区一根头发而打了 23 年的官司。

买主布萨诺说：“对一个人来说，一根头发也许不重要，但我交给卖主的头发却不是普通的头发，而一个人讲信用的证明。”原来，加赫堡市有一风俗，在任何买卖活动中，买主必须拨下自己的一根头发交给卖主，作为信用的凭证。23 年前，布萨诺为买房子与卖主签订了上述买卖合同。他从自己头上拔下一根头发交给了卖主。但是，卖主变卦了，不想卖房子了。于是，双方解除了合同。布萨诺要求卖主把那根头发还给自己，因卖主不承认收了布萨诺的头发而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于是打了 23 年的官司。

囚犯和明星同台演出

改造囚犯是一项十分艰巨和细致的工作。各国的监狱都在为此费脑筋想办法。英国的一家监狱让囚犯和明星同台演出，这一别出心裁的做法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英国的这所监狱请来了著名的皮姆里克歌剧团，又选了一些囚犯参加进去演角色。歌剧团的明星们很愿意做这件事，纷纷“屈尊”与囚犯共同排练和演出。演出是在监狱的体育馆里进行的，对外售票，观众们都怀着好奇的心情来观看。两周时间里共演出了8场，观众达3000多人。

通过与明星们的共同排练和演出，使囚犯在心理上受到了极大的震动。许多囚犯事后纷纷表示要浪子回头。抢劫犯米克入狱前是个送奶工，此次他在《罗米欧与朱丽叶》歌剧中演一个配角，他说，每次演出后晚间都难以入睡，一种“重新做人”的决心使他激动万分。

用猫感化犯人

一阵阵悦耳的猫叫声从美国弗吉尼亚州感化院内一间阴森的牢房传出。牢房内，数名作恶多端、屡教不改的囚犯坐在地上，每人怀里都抱着一只漂亮娇小的猫咪。猫咪尽情地在主人怀里献媚撒娇——有的用头摩擦主人的胸膛，有的用舌头舔着主人的手掌……有趣的是，这几个心狠手辣的罪犯在猫咪跟前却一反常态，变得温柔异常。一个名叫劳伦斯的抢劫犯不时用手轻轻抚摸着猫咪的脊背。另一名叫吉米的强奸犯紧紧搂着一只金黄色的花猫，眼里涌出了激动的泪水……

原来，这是美国的一些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合作进行的一次奇特试验。经过长达3年的观察，他们惊喜地发现，如果囚犯能在猫咪的陪同下坐牢，他们改恶从善的速度就要比一般囚犯快得多，理由是：猫咪能柔化恶人的心肠。

杀人犯费特眼下正在两只猫咪的陪伴下坐牢。他说：“我一生下来就没有父母，我一生中也没有享受过人间的温暖——而现在，这两只可爱的猫咪却给了我以往享受不到的温暖。”——也许，费特的肺腑之言道出了试验成功的真谛。

西门豹惩巫治邺

战国时期，魏国非常富饶的邺城曾一度凋敝不堪，魏王便派西门豹治理邺城。西门豹上任后，找来乡民打听邺城凋敝的原因，原来是让“河伯娶妻”闹的。

邺城这里有条河叫漳河，经常泛滥。于是，那些巫婆、官绅便编造迷信，说河里的神叫河伯，他每年都要娶妻，否则便要发怒，让河水泛滥。河伯娶妻由巫婆介绍，若谁家的姑娘漂亮，被巫婆看上了，有钱的可用很多钱挡过去。没钱的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女儿被拉走，沉到河里。河伯娶妻有固定的日子，年年如此。老百姓的钱不知被勒索去了多少，也不知多少女孩子白白送了命。所以，闹的老百姓惶惶不安、纷纷外逃。

西门豹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心想：“要治理好邺城，首先应废除河伯娶妻”。于是，他想出一条妙计。

这一年，河伯娶妻的日子又到了，一个老巫婆和几个官绅很神气地站在最前面，十几个小巫跟在身后。在老巫婆的指挥下，一个穿红挂绿的姑娘被围着向苇席船上走去，准备沉入河底。这时，西门豹带着卫士赶来了，说是要亲自送送新娘子。

西门豹看看围观的百姓，又扫了一眼巫婆和官绅，说“把选的美女带过来，让我看看。”老巫婆赶快让小徒弟把打扮好的姑娘领回来。西门豹一看，那女子面容憔悴，满脸泪痕。就恼怒地对巫婆说：“你们怎么选了这么个丑女送给河伯当夫人，河伯能满意吗？麻烦巫婆去跟河伯说一声，就说太守西门豹要另选漂亮的，过几天再送去。”说完，就叫卫士把老巫婆投进河里。西门豹煞有介事地在等待巫婆的回音。过了一会儿，西门豹说：“老巫婆年老办不了事，这么久还不回来，再找个徒弟去催一催。”卫士又把一个小巫婆丢进河里。

两个巫婆都有去无回，西门豹又对一个官绅说：“去了两个女的不会办事，还是请你走一趟，快去快回。”说完，卫士们又把官绅丢入河中。过了一段时间，西门豹又说：“怎么还不回来送个信？谁再去催一催？”一听这话，小巫婆和官绅吓得连忙跪到地上求饶。西门豹严肃地说：“河里哪有什么河伯！你们用‘河伯娶妻’名义，敲榨勒索，不让百姓过安稳日子。现在，老巫婆他们已经死了，以后谁再敢给河伯娶妻，就叫他当媒人，先去给河伯送信。”

从此以后，“河伯娶妻”便销声匿迹了。老百姓们安居乐业，邺城又开始呈现出繁荣兴旺的景象。

为民解冤

《三国志·简雍传》记载：刘备在位蜀主时，有一年，久旱无雨，粮荒四起。刘备为度荒年，下令禁止以粮酿酒，违者处以刑罚。为了杜绝滥用粮食的现象，他派官员四处察看，有一处的官吏，在一个寻常百姓家搜出一套酿酒器具。不论这家百姓如何解释，刘备还是将他投进了大牢。

简雍对刘备处理的这件事认为不妥，他多次在刘备面前为这个无辜的百姓鸣不平，劝谏刘备从轻发落，刘备执意不听。

有一天，简雍陪刘备去野外散步，他们忽见前方有一男一女行于路上。他便计上心来，对刘备说：“主公，赶快下令将那一男女捉拿问罪。”刘备莫名其妙地问：“凭什么随便抓人？”“孤男寡女，荒郊野外，定有奸情。”刘备道：“捉奸要有证据嘛！”简雍模仿刘备处理家藏酒具案子的态度，说：“这两个人都是成熟的男女，都有通奸行淫的器具，怎么不能抓呢？”刘备听后，恍然有所悔悟，回去以后就命人释放了那位家中虽有酿酒设备，但并没有以粮造酒的百姓。

“马瓜”被斩

隋朝时，泉县有个大恶霸冯弧，其姐夫是吏部侍郎，冯弧依仗其权势，横行乡里，无恶不作，当地老百姓敢怒不敢言。一次，冯弧和人对弈时，因输了棋，失了尊严，一怒之下，竟然用砖头砸死了对方。此案告到县衙，知县魏复勃然大怒，认真审理此案，判处冯弧死刑，押入死牢，呈报省城审批后行刑。

案卷呈报到京，吏部侍郎在案卷上批道：“此案不实，请魏县另议。”同时又给魏复写信，告之冯弧是他小舅子，此案要从轻处理，并许诺保举魏复升官发财。可魏复是一个为官正直清廉的县令，他看到侍郎的信后十分愤慨，又将案卷再次呈报上京，没过几日，又被退回来。

魏复仍不死心，这次他将案卷改为：“杀人犯马瓜，无故将人杀死，欲予斩首示众，特报请审批。”第三次送到京城。这次那侍郎官见是马瓜，也没细看里面的内容，就挥笔批道“同意处斩”。魏复收到回复后，在“马”字旁添了两点成了“冯”字，在“瓜”字旁加了“弓”字成了“弧”字，终于将这个大恶霸处斩了，百姓无不拍手称快。

杨评事一语破隐情

五代时，湖州地方有个叫赵三的人，和周生是非常要好的朋友，两人约好一块到南都去做买卖。

赵三之妻孙氏一直不愿意让丈夫出远门，这样事情便拖了好几天，才确定行期。到了临走的那天早晨，赵三怕妻子再反悔阻拦，索性偷偷地清早就离开家，先到船上等着周生。因为时候太早了，就在船舱内和衣而睡。船夫张潮看见赵三身上带这么多钱，就起了图财害命的歹念，他看看四下无人，就把船撑到僻静之处，把赵三打死推入水中，然后再把船撑回岸边，假装熟睡未醒。不多时，周生也赶到，一看赵三不在，就以为他因事迟到，又等了很长时间也不见人来。周生便叫醒张潮，让他去催促赵三。船夫张潮来到赵家门外，一边敲门一边呼喊：“三娘子”，孙氏听人呼唤自己，赶紧开门答话，张潮问道：“三郎为何这么久不来？”孙氏吃惊地说：“他出门好长时间了，怎么还没有上船吗？”张潮回去告诉周生，周生也很奇怪。就连忙赶到赵家，和孙氏分头寻找。一连找了三天，毫无音讯。周生觉得赵三凶多吉少，就写下文书，详细说明前后经过，向县令报案。县令找不出什么线索，就怀疑是孙氏与周生和谋，杀害了赵三，而尸体却下落不明，所以案子迟迟不能判决。

时间过了很久，一位负责审理疑难案件的杨评事，在审查这个案子时，仔细阅读了周生所写的文书。他在张潮敲门就喊“三娘子”这句话上产生了疑问：张潮本来是去找赵三的，可是他为什么不喊赵三而喊三娘子呢？他反复推敲，恍然大悟说：“敲门就喊‘三娘子’，一定是知道屋内没有丈夫！凶手不正是他吗？”杨评事就以此为依据，立刻审讯张潮，终于使真正的凶手落入法网。枉加在孙氏和周生头上的罪名，得到洗雪。

郡从事察情推理

五代时期，有一个人因事外出，等到他回家后发现妻子被杀，尸体四肢完好，只是不见头颅。这个人面对惨像，痛不欲生，惊骇之下心乱如麻，急忙跑去告知妻子的父母。妻子的族人闻讯赶来，不分青红皂白，就将女婿押送到官府去了，咬定是他杀死了妻子。县里的狱吏乱施苦刑，这人受不住折磨，屈打成招，以求速死。狱吏见罪状已经成立，就草率结案，一些不明真相的人，也认为他罪有应得。这件案子在县里审定之后，送到了郡府复核，郡府长官将案子委托给手下的从事。郡从事阅卷之后，心中疑虑重重，迟迟不肯判决，对长官说：“我才疏学浅，幸蒙大人看得起，做了您的属官，理应忠于职守。如今奉命审理的是人命关天的案件。人死不能复生。一旦错用刑罚，后悔也来不及了。请您务必准许缓判，让我问个清楚。”随后，郡从事又提出了自己的疑点：“作为丈夫，怎能忍心残杀妻子？况且一日夫妻百日思，理应相互敬爱，有多大的冤仇，能导致丈夫在杀妻之后，又残忍地割掉头颅？若说此人杀妻，动机何在？即使存在动机，这人就该在杀人之时，尽量摆脱嫌疑，或者假称妻子病死，或者说她暴亡，足可以掩人耳目。案中所述的留着尸体，藏起头颅，实在不合乎情理，很显然这是一起冤案。”郡府长官听了从事的剖析，也同意他的看法，便答应了郡从事的请求。为了找到真凶，郡从事开始秘密地访察凶手。他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判断，决定从失踪的人入手。他逐个询问城中负责验看、管理尸体的夫役，让他们就近来为城内人家安置坟墓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写出书面报告文书。同时又仔细地询问众人：“你们帮人家办丧事，发现过什么特别的事吗？”其中一个人说：“我在一个大户人家抬棺材，听说死者是个奶妈子。抬棺材过墙时，觉得轻得很，像是空的一样。”郡从事听了这件事后，就命令人去打开那具棺材，却发现里面仅有一个女人的头颅。再把人头和尸体合在一起，让控诉的一方验证，被害人父母却说：“这不是我们的女儿。”郡从事立即将大户主人抓来审讯，此人供认不讳，如实说了事实真相。原来是大户主人杀死了家中的一名奶妈子，只葬了她的头，又用尸体换来这家妇女，做他的小妾。奸谋被揭穿后，大户全家斩首，那个负屈含冤的人因此得以重见天日。

“本官判它宫刑”

明朝天启年间，朝中一位御史为官正派，被魏忠贤的臣党所排斥。

一天，魏忠贤手下的一名太监欲取笑这位御史，便抓来一只老鼠前去告状。声言：“此鼠咬毁我衣物，特缚来请御史判罪。”御史略加沉思后，判曰：“此鼠若判笞杖放逐则太轻，若判绞刑凌迟则太重，本官决定判它宫刑。”

太监本欲戏弄御史，反被御史所讥讽，他在无可奈何之中，只有叹服御史的机智，自愧不如。

何晴岩判案戏赵甲

明代的赵文华，是奸相严嵩的党羽，在历史上臭名昭著。他的后代子孙很多，家庭兴盛，到了清代，个别后代还得到了一官半职。河南慈溪县的赵甲，就是赵文华的后裔。赵甲因商起家，做过倒卖牧畜的生意。有了钱，后来就在县里捐了一个闲职，弄得了一个有官无权的做官名头，经常进出衙门，自以为是个很有身分的人。

有一次，邻村来了一个戏班子，赵甲也去看戏。有一天戏名叫《鸡凤记》，其中有一折专演明代赵文华阿谀严嵩，拜严嵩为义父的事。演员表演得生动逼真，将赵文华那无耻的丑态表演得淋漓尽致。赵甲认为这是有意侮辱他的祖先，第二天，便拉着全戏班子的人，到县衙告状，要求县令予以严惩。

那时，慈溪县令名叫何晴岩，为官公正清廉，在任期间深受百姓爱戴。县令何晴岩听了他的诉状后笑着说：“演戏的胆子太大了，竟敢羞辱您的祖先，理应戴枷赎罪。”赵甲听了心中得意，连连道谢。何晴岩立即升堂，将演员提上公堂，命令他穿上饰演赵文华时的戏装，头戴纱帽，身穿大红袍，然后历数他的“罪过”，并斥责他说：“如今罪证就穿在你身上，本官岂能容你分辩！”于是一声令下，早有衙役取来特号木枷，将演员牢牢铐住，押到赵氏祠堂门外，下跪请罪。小小的乡村，一时轰动，赵氏祠堂门前，被围得水泄不通。戏中赵文华的形象被重现在赵氏祠堂门前，而且戴枷长跪。人们指指点点，评头品足，大声议论。最让赵甲难堪的是，竟有人指出这演员的眉目神情，果然像赵家的某某人，简直就成了人们心目中的赵氏祖先。

赵甲起初洋洋得意，可是时候一长，他就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头了。这无疑就是赵家祖先在被示众，这种耻辱使他无地自容。赵甲赶紧奔回到县里，求见县令，说自己怒气已消，不愿与戏子们一般见识，略示惩戒也就算了。何晴岩故意做出认真的样子。一定要学员示众三个月，才能释放。赵甲暗自叫苦，再也顾不得体面，低声下气地向何晴岩乞求，求他高抬贵手，何晴岩说：“县内的文庙早已损坏不堪，一直无人捐钱修整，如果戏班子能够捐瓦三万片，或许可以赎罪。”赵甲见县令松了口，哪还敢指望戏班子出钱，赶紧回家，将钱凑齐，派人尽快送往县衙，何晴岩马上就释放了那个演员。

欲擒故纵

明朝时，况钟被任命为苏州知州。上任前皇帝召见他，并赐给他皇上亲自签署的文书，授予他不待上奏，即可自行处理事务的大权。

况钟刚到苏州，管事人就拿着公事案卷来呈批，他不问官吏处理得是否得当，就在案卷上签了“可以”。这样，下吏们便以为他没有什么真本事，十分藐视他，以后衙中发生的弊端漏洞就越来越多。通判官也千方百计地欺凌况钟，而他却似没有感觉到，如此过了一个多月，忽一日况钟命令衙内所有官吏到公堂上议事，况钟宣读了皇帝的诏书，当官吏们听到诏书中规定：“所属官吏如做不法之事，况钟有权自行直接捉拿审问”时，众官吏都打了个寒颤。

诏书刚读完，况钟便命人击鼓升堂。他先召来州府中掌官文书的小吏们，况钟对他们挨个质问：“某日，你们趁我在书房看书，便私自到库房拿了银子，也不进帐；某天你们又做了同样的事，对吗？”这些小吏们十分惊骇，没想到平素十分木讷的知州，却暗地将他们的所为记在心里，觉得他并非是他们所想象中的人，于是急忙哀求况钟饶其性命，况钟十分憎恶他们的所为，但又讨厌繁杂的审判手续，使命令其中一个小吏脱去衣服，让4个强健的衙役把他高高抬起后抛向空中，掉下来后便一命呜呼，这样接连摔死了6个小吏。况钟命人将尸体挂在集市的杆子上示众。

此事使全城上下为之震动，那些素日有恶习的人为了保命也不得不收敛一些，一年之后苏州地方官吏的恶习已灭迹，百姓亦安居乐业。苏州的官风为之一新。

海瑞巧治胡公子

明嘉靖三十八年，浙闽总督胡宗宪的儿子胡公子带着父亲的亲笔信帖、家丁、豪奴外出游山玩水，一路为所欲为。

这一日，胡公子来到严州府。严州知府见是当朝相国严嵩的红人胡宗宪的儿子来了，哪敢怠慢。胡公子玩了几日，准备到淳安去，但听说淳安知县海瑞很难说话，于是向知府打听起来。知府含糊其词，胡公子以为海瑞还好说话。于是派家丁拿着父亲的信帖前去安排。

淳安县管接待的冯驿丞犯了难，忙向海瑞请示。冯驿丞对海瑞说：“照朝廷的章程，我们完全可以不接待，不过只怕这样胡大人会责怪。”海瑞沉吟片刻说：“如有空房子，就让他们住下，一日三餐，按一般人的伙食标准招待就是了。”冯驿丞担心这样会得罪总督，海瑞笑着说：“我是一县之主，不管出什么事，我承当。”

过了几日，胡公子前呼后拥，来到淳安，见饭桌上只有瓜豆蔬菜，气得脸色发白，吩咐手下人打了冯驿丞。这时，海瑞的助手陈黄史带着捕快飞速赶到，把胡公子和众家丁统统押到衙门里。众人都为海瑞捏了一把汗，海瑞却不慌不忙地说：“你可知道朝中严老太师曾再三再四夸奖胡大人的清廉正直？”胡公子一听，十分得意：“既然你知道严老太师十分看重我父亲，那还不快向我赔罪！”海瑞喝道：“你胡作非为，殴打冯驿丞，哪一点像胡大人？”海瑞一拍惊堂木，“分明是冒充官亲，招摇撞骗，败坏总督大人名声，左右快与我打他40大板！”又吩咐将冒充官亲的罪犯押入监牢。

退堂下来，冯驿丞说：“海大人，他确实是胡公子啊！”海瑞笑了：“我不说他是冒充官亲，怎么能打他40大板呢？”

海瑞把查办冒充官亲之事写了公文，并提到：犯人带有盖着总督府朱印的信件，请求彻底追查。

严州知府知道胡公子碰了个硬钉子，暗暗高兴。但不敢沾手此事，也不过堂，忙把犯人解送杭州。

海瑞为了“维护”总督名声，才查办冒充官亲的游民，总督大人实在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手心晒“银”

清朝初年，某县衙里来了个失银的告状者，他向县令邱牟诉说昨晚他住宿在一个客店，将随身带的 20 两银子交给店老板保管，因信任该店老板，当时就没立下字据，谁知第二天，店老板却不承认收过银子。

公堂之上，邱知县见原告善良老实，被告则狡黠诡谲，相信原告所说不假，但无证可查，便用计诈审。邱知县在店主的手心里写了个“银”字，并叫他站在太阳光下曝晒。知县严厉地说：“注意看好，如果你收上的这个“银”没了，就罚你还他银子。”店主颇感疑虑，站在那里小心翼翼地盯着手心里的“银”字，真怕晒丢了。

邱知县立即又派衙役悄悄地传店老板娘到衙门。问她哪客人的银子放在什么地方。老板娘装作不知。知县怒斥道：“你丈夫都招认了，你还竟敢不说实话！”老板娘表示怀疑。便让她与丈夫对质。在堂上隔着窗户，知县问站在里院中的店主：“老板，你收（手）上的银子（字）还在不在？”店主忙答：“我手上的‘银’字在啊，谁说不在？”邱知县转过身对老板娘说：“你听清了吗？你丈夫不是承认收了银子了吗？你还不从实招来，免受皮肉之苦！”老板娘无可奈何，只得招供：“银子藏在衣柜顶上。”取回银子归还了住店者。其实，邱知县是利用了“手上的‘银’字和“收上的‘银子’”的谐音，巧妙地让老板娘开了口。真相大白后，老板和老板娘懊悔不迭，相互埋怨不已。

于成龙辨盗

清朝康熙年间，宰相于成龙到邻近州城办事。早晨路过城郊。看见路上有两个人用床板抬着一个病人，病人身上盖着大被，侧身而卧，看不清面目，只有枕边露出长发，上面插着一支凤钗。有三四名大汉跟在一旁，时不时地轮番伸手掖被，让病人压在身下，好像是怕受风的样子。不一会儿，一行人又停在路旁歇息，然后再换两个人抬着急急地赶路。

于成龙看在眼里，心中起疑，派差役赶过去询问。那些人回答说是妹子生命垂危，要送回夫家。于成龙走出去三四里后，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又派差人赶上去看看他们去什么地方。差役跟在那些人的后面，见他们来到一个村子里，有两个男子将他们迎进屋内，便回来后告诉了于成龙。于成龙想：这事有点怪。哪有年轻妇女躺在床上，却让别的男人把手伸进被里的道理？况且这些抬着的人不时地换肩，显然所抬的东西过于沉重；不停地拉被遮掩，说明床上除了女人，一定还有别的物品；再说如果床上真是危急的病人，应该有妇女站在门外迎接，当时却只有两个男子，而且一句焦急的话也没有问。所以于成龙断定他们不是好人。

进城以后，于成龙询问地方官，城里有没有遭到抢劫的，地方官矢口否认。当时朝廷对地方官吏政绩的考核极为严格，官吏们唯恐出错，上上下下无不忌讳盗案。因此即使百姓被强盗劫杀，也只有含冤忍恨，不敢告发。于成龙住进旅馆之后，派手下秘密查访，果然有一个富户被强盗入室抢劫，主人死于酷刑之下。于成龙将户主的儿子叫来，询问当时的情形，户主的儿子死活不承认。于成龙说：“我已经替你捉住了大盗，你不要有顾虑。”户主的儿子这才连连叩头，放声大哭，乞求给死者报仇雪恨。于成龙立即召见地方官，让他派精壮捕役，四更天出城，直扑那个村庄。结果将首犯和从犯 8 人一块擒获。经过审讯，这些人都一一认罪。问他们有病的女人是谁，强盗供认是妓院中的同谋，作案后将金银放在床上，让妓女抱在怀里，准备到窝主家之后平分赃物。至此，案情大白，人们极为佩服于成龙的料事如神。

陆春江断婚

清朝光绪年间，上海县有一个姓杜的乡民，自己做主，将女儿许配给赵家的儿子。同村一位惯于做媒的人，不知道赵家的女儿已有了婆家，便和姑娘的母亲商量，为另一家提亲。杜妻平日泼悍，正在为丈夫未经准许擅自嫁女的事心中恼恨，为了和丈夫斗气，便答应了。姑娘的舅舅听说这件事，又替外甥女订了一门亲事。

姓杜的乡民为人老实，又很惧内，妻子做的事一概不过问，所以对前后发生的事毫无察觉。不久，订亲的三家都请媒人送来彩礼，约定迎娶日期。赵家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便和另外两家的媒人争执起来。争吵了半天也没有什么结果。众人便前往县衙，请上海知县陆春江公断。陆春江把涉及此事的所有人都召集到公堂上，逐个询问。父亲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女儿到了出嫁的年龄，还不为她操办婚事，不合乎礼仪，所以我决定将她许给赵家。”母亲说：“十月怀胎，背抱三年，从呱呱坠地到长大成人，母亲最为劳苦。父亲可以做主，我为何不能做主？”舅舅说：“一女不能嫁二夫，这是古来的礼法。她的父母却一女许两家，娘亲舅大，难道我就不能做主吗？”陆春江见三人各说各的理，而且都有礼法做根据，难说谁是谁非。于是就问姑娘自己愿意嫁给谁。姑娘哭着说：“顺从一位尊长，势必负有于另外两人，对不起父母是不孝，对不起舅舅是不敬。现在我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一死了之。”陆春江故意激她说：“你愿意去死吗？”姑娘说：“死就死，决不后悔。”陆春江便让衙役取来鸦片，让她服毒自尽。姑娘默默无言，拿起鸦片，一口吞下。不一会儿，姑娘腹中疼痛难忍，倒在地上，转眼间，已经气绝身亡。

姑娘的父母见此情景，不禁放声大哭。三家的儿子也顿时目瞪口呆，心中惨痛，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陆春江问大家说：“有愿意替她收尸的吗？”众人默不作声，唯独赵家的儿子说：“我愿意收尸。”陆春江问他为什么？赵家的儿子说：“我家很穷，没有能力再娶了。就这样做一辈子鳏夫，死后埋骨荒郊。谁和我做伴呢？姑娘是个命苦的人，香消玉陨，已先我而去，我们没有活着做夫妻的缘分，此恨已无法弥补。将她好好地安葬，时时祭奠，聊尽寸心，这就是我的心愿。”说完已泣不成声。陆春江赞叹他对姑娘的忠诚，夸奖他说：“竟有这样痴情的人，多好的心肠啊！”于是催促另外两家立刻写下退婚文书，存入案卷。将姑娘尸体判给赵家，将另外两家的聘金也赠给赵家的儿子。嘱咐他一定要厚葬。赵家儿子将死去的姑娘放在车上，一同回家，谁知走到半路，躺在车上的姑娘渐渐地有了呼吸，竟然死而复生了。赵家的儿子见姑娘复活，又惊又喜，乡民们一听到这个消息都来看望，人们议论纷纷，都说是精诚感化上苍，天神降福的缘故。

后来，有人终于探到了真实的内情：原来是陆春江以一种药物代替鸦片，假意让姑娘自尽，时间一长，药力消失，姑娘便安然无恙地醒来了。

巧判遗银

有个卖油郎叫洛孝，一天，在卖完油回家途中拾得钱袋一只，内装银子30两。回到家中，他母亲叫他立即把钱还给失主。

洛孝赶到了原来拾到钱袋的地方，正好失主在呼天喊地地找银子，洛孝就把钱袋还给了他。但想不到的是，可恶的失主不但不表示感谢，而且反咬一口，诬陷洛孝藏了一半银子，于是两人发生争吵，最可气的是失主竟行凶打人。

两人告到衙门，县官贾铭升堂，点清银子是30两后，开始审问。

县官问失主：“你丢失了多少银子？”回答道：“50两。”“看见他拾到的，还是他自家承认的？”“堤他亲口承认的。”

县官对失主说：“他若是赖你的银子，何不全部都拿走，却只藏了一半，又自家招认了出来？可见他没有赖银之情。你丢的银子是50两，而他拾的是30两，这银子不是你的，必然是另外一个人失落的。”

结果贾铭把银子判给了洛孝，失主只得含羞而去，众人无不连连称赞判得好。

罗竹林断布

某村有个叫石榴的农民，一向忠厚老实。有一天，石榴因老婆患病无钱医治，从邻家借了一匹白布，赶着毛驴进城变卖。走到半路，遇见一个算卦的瞎子，求搭牲口进城。石榴可怜他眼瞎行路难，就把他扶上驴背，自己在前边牵着毛驴走。

到了城里，瞎子搂抱着那匹白布下了驴，然后扭头就要走。石榴不解地问：“怎么？难道你想赖我的布？”瞎子不甘示弱地说：“骑了你一会儿驴，我的布怎么就变成你的了？”两个人争执不下，吵吵嚷嚷招来了一群围观的人。这时人群中有人问瞎子：“你说布是你的，有何凭证？”瞎子说：“我这布三丈七尺长，一尺八的幅宽，不信你量量。”“那人一量，果然不差。原来瞎子骑在驴背上时，暗暗地用手摸索着把布量了遍。这一下可炸了锅，在场的人纷纷指责石榴不该讹瞎子的布。石榴素来能干不能说，是茶壶里装饺子——肚子里有倒不出来的人，此刻更是觉得心里窝满了冤枉气。

说来也巧，这一天正赶上罗竹林进城串亲戚，他把这情景看得清清楚楚。罗竹林深知石榴的为人，等人们的议论声稍微平息后，就故意地高声说道：“哟，算命先生，你这块蓝布染得可鲜亮呀！”瞎子忙说：“孩子他妈娘家开着染房，还能染不好？俺这块蓝布值钱着呢！”罗竹林见他露了馅，赶忙趁机说：“大伙儿看看，这块布到底是他的吗？”人们立刻省悟过来了：这布不是瞎子的。于是转而斥责瞎子不该坏良心，讹石榴的布。说得瞎子伸出手来直扇自己的脸。

别具匠心的遗嘱

清朝时，有个姓张的富翁，早年以经商为业，后来定居乡下。张老膝下无子，只有一个独女。因家中无男儿，便招婿上门。多年之后，张老的小妾却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张一飞。哪曾想，儿子刚满4岁，张老就离开了人世。

临终前，张老想到未成年的儿子必遭冷遇，有心让他继承财产可儿子年纪尚幼，自己怎能放心而去呢？于是，张老绞尽脑汁想出了一条妙计，然后不动声色地对女婿说：“妾生的儿子不能继承我的财产，我要把家业托付给你们夫妇。只要养活他们母子，别让他们饿死冻死就算是你们积德了。”说完把写好的遗嘱交给了女婿。只见遗嘱上写道：“张一非吾子也家财尽与女婿外人不得争夺。”在女婿看来，就是“张一，非吾子也，家财尽与女婿，外人不得争夺。”因此他心安理得地占有了张老的家财。

很多年以后，妾生的那个儿子渐渐长大了，便到官府投诉，要求返还部分应得的财产。张老的女婿把遗书呈给官府，对张老的妾及其儿子的要求置之不理。有一天，上方派一名使者下来复审此案，张老的妾和儿子又趁机再次上告。张家的女婿仍然以遗嘱为证。使者见遗嘱内容不符合人情事故，心中有些疑惑。他反复观看那份遗嘱，终于发现了其中的隐秘。于是，开堂公审。在大堂上，使者双手拿起那份遗嘱，重新断句，对张家女婿念道：“张一非，吾子也，财产尽与，女婿外人，不得争夺。”然后又说：“你岳父明明说女婿是外人，你还敢继续占据他的产业吗？把‘飞’故意写成‘非’，是想到儿子幼小，怕你谋害罢了。”于是把家产判给了张老的妾和儿子。人们都称赞使者，说他办了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更佩服张老的机智，对他那份别具匠心的遗嘱玩味再三。

赛酒断案

清朝末年，外国传教士巴登，偷了北京报国寺的一尊瓷观音，那是明代雕匠的绝作。当家和尚连急带愁，一病不起。

景德镇著名雕瓷艺人周小泉恰在那时来京传艺。他曾仿制过报国寺的瓷观音。为了追回国宝，他带着一件仿制品，到巴登的住处去卖瓷观音，巴登一见周小泉手上这件与自己偷得的一件，放在一起，别无二致，想要买下配对收藏。周小泉要他出千两黄金，巴登嫌贵。周小泉趁他不注意，麻利地使了个掉包计，拿起真瓷观音便走。后来巴登用放大镜一照，才发现这件瓷观音的眼里印着“大清周小泉仿制”七个肉眼看不见的字。巴登怎肯善罢甘休，向衙门告状，说他花 100 两黄金买的瓷器被周小泉以假乱真，骗走了。周小泉请来报国寺的小和尚作证，揭露巴登盗窃文物。审案的官吏和巴登有私交，他深知巴登是个酒量过人的大酒鬼。就荒唐地宣布：查无实据，私下了结。并让他们采取以酒断物的方法去解决。他厚颜无耻地对巴登说，中国人最讲义气，输了任你要回。

比赛那天，粗壮如猪的巴登和周小泉，各喝了十几碗，相持不下。后来又提了三大壶，喝完后，巴登醉倒，不省人事，而周小泉却面不改色。贪官只得让报国寺拿回真观音。

周小泉本无酒量，赛前他设计制作了一个夹层的大酒壶，内层装酒，外层装水。壶把上有两个小孔，分别连接着内外层，壶嘴也连着内外层。如果用手按住上面的小孔，只能倒出酒来；按住下面的小孔，只能倒出水来。周小泉喝的都是水。

装聋斗骗

某公安厅刑警队员小余奉命跟踪一走私集团的主犯。他换上便衣后与走私犯一起登上了开往重庆的客轮，与走私犯同住一个船舱。当船行到三峡时，旅客们纷纷走出船舱，观看两岸的秀丽景色。走私犯也走了出去。为了监视住罪犯的旅行箱，小余装成看书看入了迷的样子独自一人留在舱内。过了一会，一个妖艳的女郎走进船舱，见舱内只有小余一人，便笑眯眯地走到他床前。还没等到他明白是怎么回事，那女子突然脸色一沉，一把扯开自己的衬衣钮扣，露出雪白的胸脯，压低嗓门对小余说：“你快把钱包给我，否则我就要喊人了，说你要流氓调戏我。”

小余一惊，他没有想到半路上会杀出来这么一个“程咬金”来，钱给了她以后怎么跟踪走私犯，如果她喊又要坏事，他什么也说不清。如果到了乘警那儿倒能说清，但暴露了身分将前功尽弃。现在暴露身分抓住这个骗子又会打草惊蛇，走私犯会逃走。小余头脑飞速地运转着。突然他灵机一动，随即打着手势，哇哇直叫，并用笔在一张纸上写道：“我是聋哑人，不知道你在讲些什么。”

那女子一愣，不知是计，看看屋里没人，急忙用笔在纸上将刚才说的话写上，递给小余看。小余眼疾手快，见对方要撕纸条，一把抢了过来，往自己口袋里一塞。突然站起来说：“你给我出去，否则我就将纸条交给乘警。”那女子见哑巴突然说了话，还抓住了自己的把柄，只好悻悻而去。

真少尉智斗假上校

1990年12月11日下午4时许，地处“火洲”吐鲁番盆地的阿吉格尔德村沸腾了。一位“两杠三星”上校口若悬河地宣传征兵政策，吸引了几十双眼睛，不少年轻人在他的鼓动下当场报了名。

这时，一位年轻漂亮的维吾尔族姑娘走上前来，甜甜地问：“首长，我能报名吗？我有特长，会跳麦西来甫。”

“好极了！我们军区歌舞团正缺舞蹈演员。你叫什么名字？年龄多大了？”

“阿达兰蒂，正义的意思。”

“好，你先交20元报名费。”

“行，别说20元，就是200无我也愿意。”姑娘胸脯一挺，两脚并拢就是一个标准的立正。她问上校：“您看我像个军人吗？”

“像，像极了。”

“首长，有人和我打赌，他非说军官证是蓝色的，我说是红色的。”

“你说得对！”

“那士兵证我说也是红色的。”

“对，对。”上校边说边拍着姑娘的肩膀。

阿达兰蒂猛地甩开了上校的手，厉声说：“你的戏该收场了，好一个假上校！”

原来，阿达兰蒂是新疆军区某部少尉分队长，正休假走亲戚，路过村口，见“上校”举动异常，经几番试探，她确认这是个冒牌货。经审讯，假上校是一个农工，上校军装是他从某部浴室偷来的。

